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瑞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錦德間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3年9月6日113年度新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